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0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施委員明男、徐委員淑錦、林委員清吉、黃委員碧珠、林委員怡鳳、洪委員榮章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、黃副總幹事志聰、李組長淑媛、劉組長季川、張主任文昌、湯主任雲喬、林專員永鑫、林專員志忠、白課員佳雯、簡書記靖芳
- 五、主席：李委員合元代理 紀錄：戴郁華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
黃副總幹事報告：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本會新任政風室主任，由縣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科長湯雲喬小姐兼任。

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 選罷法修正案三讀通過，罷免門檻大降且可宣傳：

修正部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條文，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5481 號令公布，舉其大要略說如下：

- 1、增加§43 I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，…；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。
- 2、修正§76 I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，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，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，…。§76 II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，…。
- 3、§80 徵求連署之期間，亦都延長 2 倍的連署日期，即立法委員等之罷免為 60 日、縣(市)議員等之罷免為 40 日及鄉(鎮、市)民代表等之罷免為 20 日。
- 4、其他如：增加§83IV 罷免案 1 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之情形；另增加§86 之 1 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、連署人名冊保管之期限；修改§87 I 罷免案之投票，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，應同時舉行投票。增加§90 罷免案投票結果，罷免通過其票數之認定。(如後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)

(二)下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選區未變，僅南投市代表選區名額略有異動：

本會前於10月24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試算填報下屆代表選舉區域及代表名額試算，13鄉鎮代表選舉區域皆未有變更，僅南投市代表選區名額：第1選區本屆5位、試算下屆為4位；第3選區本屆5位、試算下屆為6位，(詳如會議資料附件1，第9頁~第12頁)。

(三)中寮鄉爽文村村長及埔里鎮蜈蚣里里長過世，所遺任期超過2年，依規補選：

爽文村村長廖源道不幸於12月5日過世，及蜈蚣里里長徐榮煌亦於同年2月20日過世，經所屬鄉鎮公所函報南投縣政府，縣府爰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，函知本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完成補選。

兩位村里長之任期至107年12月25日，所遺任期均超過二年，故其職缺依規應辦理補選以產生新任村里長。

李組長補充說明：此次補選適逢農曆春節，經電洽中選會表示，選舉日程包括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假日，期程計1.5月。為安排相關選務作業日期，本組最初擬定多個方案，經與中寮鄉公所及埔里鎮公所多次連繫討論後，最後定在106年2月11日舉行補選投票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20屆村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」一種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2，第13頁~第18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5年12月12日府民治字第1050255140號函辦理。
- 2、案內中寮鄉爽文村第20屆村長於105年12月5日因病過世。
- 3、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4、本案爽文村村長，其原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」一種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3，第 19 頁~第 23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中寮鄉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任期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公告事項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4，第 24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2、

該選舉區投票之月前
第 6 個月月底人口總
數百分之七十 × 基本金額
新臺幣 20 元 + 固定金額 = 競選經費
最高金額

爽文村 105 年 8 月底人口數	539 人 X70%	* 基本金 額 20 元	村(里)長選舉固 定金額 20 萬元	爽文村村長補選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
539 人	377.3	7,546	200,000	(207,546) 208,000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案由：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本會及中寮鄉公所補選期間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規定，本會為辦理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辦理期間為 1.5 月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5 日止。
- 2、中寮鄉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前開補選，其補選起、止期間比照為期 1.5 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中寮鄉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案由：「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5，第 25 頁~第 26 頁)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 案由：擬訂「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6，第 27 頁~第 29 頁)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，正確無誤，掌握時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七) 案由：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投票所擬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7，第 30 頁)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。

2、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 106 年 1 月 6 日前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八) 案由：擬訂「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暨「補選造冊補充注意事項」及「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(草案)」各一種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8，第 31 頁~第 39 頁)

說明：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定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，並於 106 年 1 月 23 日 12 時前送中寮鄉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，及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將選舉人名冊 2、3 冊送公所存查及投開票所投票用，為利中寮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中寮鄉戶政事務所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九) 案由：擬訂「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(草案)」一種，如附件，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9，第 40 頁~第 52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定於 106 年 2 月 11 日舉行投票，選舉公報應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編印完成，並應於 106 年 2 月 8 日前送達選舉區各戶，為利中寮鄉選務作業中心遵循，爰訂定上揭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中寮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十) 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」一種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10，第 53 頁~第 58 頁)

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南投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2 日府民治字第 1050267262 號函辦理。
- 2、案內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因病過世。
- 3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：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- 4、本案蜈蚣里里長，其原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十一) 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」一種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11，第 59 頁~第 63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埔里鎮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十二) 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任期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12，第 64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- 2、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該選舉區投票之月前} \\ \text{第6個月月底人口總} \\ \text{數百分之七十} \end{array} \times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基本金額} \\ \text{新臺幣20元} \end{array} + \text{固定金額} = \begin{array}{l} \text{競選經費} \\ \text{最高金額} \end{array}$$

蜈蚣里 105 年 8 月底人 口數	3,082 人 X70%	* 基本 金額 20 元	村(里)長選舉 固定金額 20 萬 元	蜈蚣里里長補選 競選經費最高金 額
3,082 人	2157.4	43,148	200,000	(243,148) 244,000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十三) 案由：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，本會及埔里鎮公所補選期間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規定，本會為辦理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，辦理期間為 1.5 月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5 日止。
- 2、埔里鎮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前開補選，其補選起、止期間比照為期 1.5 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埔里鎮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十四) 案由：「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13，第 65 頁~第 66 頁)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十五) 案由：擬訂「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

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14，第 67 頁~第 69 頁)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，正確無誤，掌握時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十六) 案由：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，投票所擬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15，第 70 頁)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。

2、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 106 年 1 月 6 日前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十七) 案由：擬訂「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暨「補選造冊補充注意事項」及「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(草案)」各一種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16，第 71 頁~第 79 頁)

說明：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，定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，並於 106 年 1 月 23 日 12 時前送埔里鎮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，及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將選舉人名冊 2、3 冊送公所存查及投開票所投票用，為利埔里鎮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埔里鎮戶政事務所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十八) 案由：擬訂「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(草案)」一種，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17，第 80 頁~第 92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，定於 106 年 2 月 11 日舉

行投票，選舉公報應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編印完成，並應於 106 年 2 月 8 日前送達選舉區各戶，為利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遵循，爰訂定上揭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。

李組長：各位委員，補選期間召開的委員會議日期，係為配合補選選務工作特殊期程，下次委員會議係審定村(里)長候選人的資格、政見稿等，將擇定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上午召開。

吳總幹事：前開講到編造選舉人名冊一事，每次在選舉前半年南投地檢署會邀集縣府民政處、13 鄉鎮市戶所、縣府警察局及南投調查站召開防杜因應選舉不當遷徙之會議，通常依照行政法院判例，要有遷入的事實，遷入 3 個月內要辦理遷入登記，辦遷徙登記時應提出相關證明佐證外，為避免有幽靈人口情事發生，地檢亦會要求戶所及請警察機關去查察，若有居住不實情形，即涉及刑法第 146 條規定；另戶所亦依據戶籍法規定，對行為人開罰新台幣 9000 元以下罰鍰。若要杜絕居住不實或遷徙異常之情形發生，認為應由檢調主動偵辦查察才能收效。

張召集人：兩件補選能合併辦理可節省行政資源，但莫以補選案件單純而予輕忽，仍應謹慎處理，避免糾紛。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5 分